

三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床研究信息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床研究信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.524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通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